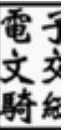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素幸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07

電子信箱：suhsing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70008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08158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商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網路論壇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7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學生社團活動，國教署刻正辦理旨揭注意事項分區公聽會事宜，惟為考量不克前來之公民亦能充分表達意見，爰辦理網路論壇廣蒐意見。
- 三、倘有旨揭注意事項相關意見，請於即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，逕至<https://goo.gl/forms/Gq58qb0DyN1FfInJ3>填具，俾供後續草案修訂之參考。
- 四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1/29



1070000717

有附件



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18-01-29  
09:45:33  
文  
章